**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和吉郎德露天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皓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和吉郎德露天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  4.《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5. 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二）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为甲方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进行安全现状综合评价报告编制。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审修改工作。  （三）服务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即：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接到甲方工作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各项工作，完成该项目报告编制。  2、资料要求：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安全现状评价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有效。  3、整改建议处理：经实地调查，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后，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事项，乙方将负责任地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以求符合评价标准。  4、报告要求：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按时为甲方提交规范的6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资料管理：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行收集的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属借阅，提交评价报告时一并归还甲方。 二、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反馈意见。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3.当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编制“报告”并按时提交，所编制的技术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定，乙方对其深度和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对“报告”编制机构资质、编写人员资质的有效性负责，对结论负责。  3.负责按照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对“报告”做不超过合同范围的修改。  4.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情况保守秘密。  5.按时向甲方开据正式的符合财务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天。  履行地点：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方式：现场勘查、提供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通过报告审核、修改后完成终稿。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评价报告编制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后，开具税率为6%的技术开发服务费用全额（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支付。 六、违约责任※ 1.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或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非违约方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之外，还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惩罚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任务或者提交的成果未能满足甲方要求，则视乙方违约。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未能全部及时提供给乙方，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报告的，则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无合同专用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委  托  方  （甲方） | 单位名称 |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 马风虎 |
| 详细地址 | 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湖滨小区6号别墅 | 项目负责人 | 王崇刚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东街分理处 |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帐 号 | 30-289201040002681 |
| 电 话 | 0902-6842315 |
| 受  托  方  （乙方） | 单位名称 | 中皓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 陈酉鸣 |
| 详细地址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A座2008室 | 项目负责人 | 张军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帐 号 | 632217871 |
| 电 话 | 18636179996 |